湘西州人民医院

门诊医技楼扶梯采购合同

甲方：湘西自治州人民医院

乙方：湖南省捷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湘西州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编号：XXJY[2022]1291 号（ZC），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门诊医技楼扶梯采购”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一）设备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数量	设备单价（含运保费）	总价（元）
1	自动扶梯	LINK 0.5m/s、4.8m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2	182，787.00	365，574.00
2		LINK 0.5m/s、4.2m		6	194，538.00	1，167，228.00

（二）拆除、安装、防护和装潢等工程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元）
1	自动扶梯	LINK 0.5m/s、4.8m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2	68，000.00	136，000.00
2		LINK 0.5m/s、4.2m		6	68，000.00	408，000.00
合同总价	小写人民币：¥ 2，076，802.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佰零柒万陆仟捌佰零贰元整					

二、合同签订地:湖南省吉首市。

三、履约地点及方式:

1. 地点：湘西自治州人民医院乾州新院区。

2. 方式：交钥匙工程。

四、合同总金额:

1. 总金额：（小写）¥ 2,076,802.00 元；（大写）贰佰零柒万陆仟捌佰零贰元整 。

2. 合同总金额包含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桁架、配件、辅材、配电、拆除、土建整改、破损修复、安全防护、新梯装潢、标牌标识、线缆敷设、废弃物清运，以及运输、二次转运、吊装、调试、培训、保险、检验、验收、税金和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3. 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追加任何费用，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生效且设备定金到账之日起开始计算，90 个日历日，项目整体完工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六、质保期: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正式办理交接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 72 个月。

七、付款方式: 银行电汇。

八、账户信息:

1. 甲方开户行:

甲方账号:

2. 乙方开户行:

乙方账号:

双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账号为唯一收款账号。如有变更，变更账号的一方应给出正式书面通知并得到对方书面认可。否则因未正式通知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全部由变更账号的一方自行承担。

九、付款时间:

1. 合同签订生效，甲方收到乙方合同总价 30%款项的合法合规票据，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笔款项作为定金，乙方按甲方计划进行排产；

2. 设备发货前 20 个工作日，甲方收到乙方合同总价 50%款项的合法合规票

据，甲方再行支付该笔款项作为提货款，乙方保证在 3 个工作日内发货；

3. 整体项目经法定电梯检测部门验收（官检）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合格电梯合同价格 20%款项的合法合规票据，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该笔电梯合同价格 17%的款项；

4. 预留合同总价 3%的余款作为质保金。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正式移交甲方使用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产品无质量问题或缺陷、无任何法律、经济纠纷，甲方在一个月内将质保金一次性无息付清。

十、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 72 个月的原厂质保及全天 24 小时召唤服务，质保期自特检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正式移交甲方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

2. 项目整体移交运行后，8 台扶梯的年均故障次数≤3 次（以甲方检修记录为准，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除外），若扶梯的年均故障次数超过约定要求，则质保期无条件延长一年；

3. 对于隐蔽性的、合理的检查或试验都不能发现的缺陷，即使质保期已过，由于产品本身的设计、制造或拆除与安装缺陷造成的隐患与风险，仍由乙方承担全部整改责任和费用。

十一、拆除、安装和调试：

1. 乙方根据经甲方书面批准的拆除、安装、调试和验收计划组织实施，乙方的施工行为不得影响甲方临床诊疗的正常开展；

2. 乙方应对甲方原有设备、设施进行必要和妥善的保护，不得对其构成损害或加速其老化，因施工原因发生的任何损坏，乙方应无条件予以赔偿或修复；

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调试或试运行失败，产生的费用与工期延误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4. 拆除的旧梯及全部部件的所有权归属甲方，乙方不得私自变卖、处置或挪作他用，拆除的物件应按甲方指定的地点、要求进行存放，由此产生的搬运费用由乙方无条件承担（限院内）。

十二、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1 负责对施工现场（如占用地、设备、材料存放地）等进行协调配合；

1.2 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要求支付相关款项；

1.3 参与施工现场管理，全程对项目施工的安全、质量和进度进行监督指导。

2、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2.1 保证提供未使用过的原厂、全新产品及合格的配件与材料；

2.2 保证如期完成项目施工，并承担相应的质量和安全责任；

2.3 全程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的整体验收；

2.4 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确保甲乙双方及所有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并自觉接受甲方对项目施工的全程监督与指导；

2.5 保证货物的包装满足运输、防潮、防震、防锈、防破损及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6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的 24 小时内应通知甲方，货物在正式移交甲方使用前发生的一切风险和意外，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2.7 乙方负责电梯进场至正式移交使用期间的成品与半成品保护，甲方给予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2.8 任何与该项目相关的预埋件及安装附件（含安装工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三、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1.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全程监督与管理，安装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甲方有权对不合格的产品及施工工艺与工序，要求乙方返工；

2. 因质量、安全等原因存在缺陷或隐患，甲方有权强令乙方停止施工，返工、停工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无条件承担；

3. 施工现场的设备保护和安全防护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通过了整体验收；

4. 乙方保证施工区域的环境卫生符合甲方的卫生管理要求，并做好防火、防盗及施工现场的综合治理，垃圾、废料的清理与处置费用由乙方无条件承担；

5. 项目验收前，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及设备设施进行全方位的卫生清理和修整；

6. 乙方负责其派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施工及售后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意外和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 为明确起见，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发生重大损失或因

乙方原因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事件时，应依法处理。

十四、验收要求：

1. 依据合同条款和国家最新质量标准要求，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进行现场初验。初验合格，经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签字，乙方方可进入设备安装与调试阶段；

2. 验收参照国家最新标准和规范执行，经特检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合格证明文件后，乙方应在3个日历日内将合格电梯交付甲方使用；

3. 验收合格，乙方应在3个日历日内，无条件向甲方移交该项目全部产品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备品备件及专用维修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技术手册、技术协议、软件、合格证明文件、检验检测报告、安装及施工图纸等，并无条件开放通讯协议；

4. 验收产生的全部检验检测及整改（如有）费用由乙方无条件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后续付款的凭证。

十五、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无条件提供72个月的原厂售后服务及不限次数的人工上门故障检修和日常维护保养与应急处置；

2. 质保期内，按照国家最新规定要求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和预防性维护保养，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装置检测、运行状态检查、电气安全检查、性能测试、校准及预防性维护等内容；

3. 现场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0.5小时（不可抗力除外），常规故障排除时间不得超过4小时，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

4.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售后服务时，须在甲方管理部门保留原始工作记录，包含维修及保养工单等相关内容，双方签字确认保存至甲方管理部门备查；

5. 质保期内，乙方在提供售后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六、人员培训：

1. 乙方无条件对甲方的操作与维护人员进行培训；

2. 培训效果应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操作技能及排除一般故障的能力。

十七、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或其他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损失与法律责

任，甲方经济损失优先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部分，甲方保留追偿权力，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

2. 因乙方产品质量缺陷、履约能力或安全措施不当等问题造成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或经济损失，所有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要求重新组织施工或更换合格产品；

3. 甲方全程对项目实施的进度、质量、安全及效果等方面进行监督，如乙方未完全履行责任与义务，出现质量或验收不合格等问题，甲方有权单方面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合同，而无需因合同解除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甲方保留追偿直接与间接损失的权利；

4.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该项目工期延误的，甲方签证后工期顺延。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约完成交付使用的，每延迟一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时间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需因合同解除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乙方应在30个日历日内返还所有已收取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所有损失。

十八、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应指无法预见的且超出一方的合理控制的事件，例如，但不限于：自然力、自然灾害、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火灾、公共卫生安全事件、运输阻滞或交通事故及政府行为（例如但不限于修改法律规定）。因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项目更新改造方面的延迟也应被视为不可抗力。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就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通知另一方。

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相关义务时，可以主张相应顺延其履行该义务的期限。如果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相关义务持续 180 天以上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该合同。在前述情形下，主张不可抗力免责（延期履行或终止合同）的一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十九、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这种协商应在一方请求协商的书面通知传递至另一方后立即开始。如果上述请求送达后30天

内，争议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湖南省吉首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二十、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均对因履行合同而获知的另一方商业机密以及合同价格(合称“保密信息”）保密。双方均应履行合理审慎义务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并只向有合理需要了解该信息的工作人员或雇员（如有）披露保密信息。一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前述保密义务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二十一、其他事项：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项目合同或其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2. 为明确起见，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发生重大损失或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事件时，应依法处理；

3. 产品的参数要求、功能要求、技术要求、安全防护要求、装潢与工艺要求等详见甲方的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甲方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函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乙方对安装产品所需的全部技术参数及安装尺寸负责；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湘西州政府采购中心执壹份；

5. 本合同有效期内，除非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的方式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内容（实质性条款不得变更）；

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湘西自治州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分管院领导：

总务科：

乙　　方：（公章）

湖南省捷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 年 1 月 29 日

承诺函

为确保湘西自治州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扶梯更新改造项目安全、高效实施，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保证按照湘西自治州人民医院招标文件要求保质保量、如期完工。

二、施工前，向院方提交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并做好所有的安全防护工作，确保在封闭环境中拆装电梯，杜绝安全隐患。

三、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确保施工现场不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和工伤事故，保证院方、第三方及施工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四、因我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超过30天，院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需因合同解除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我方将在30个日历日内返还所有已收取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给院方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所有损失。

五、因我方产品质量缺陷，履约能力或安全措施不当等问题造成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或经济损失，所有责任全部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湖南省捷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29日